

8.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:中小企业证明材料。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礼县林业和草原局(单位名称)的2025年春季西汉水流域油橄榄基地建设苗木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油橄榄(鄂植)(标的名称),属于农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陇南云新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85.641万元,资产总额为53.6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陇南云新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3月24日

注意事项: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,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李彩云